

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释义：

本公司、潍柴动力：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陕西重汽：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

山东重工：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

福田汽车：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山推股份：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楚天机械：山推楚天工程机械有限公司

潍柴动力扬柴：潍柴动力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根据公司现时经营情况，潍柴动力及其相关子公司，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与相关关联方订立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或补充协议，现对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预测情况公告如下。

序号	关联方名称	主要业务	2010 年实际发生额 (人民币 万元)	2011 年交易金额上限 (人民币 万元)
1	潍柴动力、潍柴动力扬柴与福田汽车	潍柴动力、潍柴动力扬柴向福田汽车销售柴油机主机	523,357	1,036,880

2	潍柴动力与山推股份	潍柴动力向山推股份销售柴油机主机及相关配件	28,546	66,000
3	陕西重汽与楚天机械	陕西重汽向楚天机械销售搅拌车底盘	15,643	50,350

二、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向福田汽车销售柴油机主机的关联交易

由于本公司董事长谭旭光先生在福田汽车担任董事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十章第一节10.1.3条的规定，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潍柴动力扬柴与福田汽车构成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根据双方的生产经营需要，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潍柴动力扬柴向福田汽车销售柴油机主机，预计 2011 年关联交易上限为人民币 1,036,880 万元。

（二）潍柴动力向山推股份销售柴油机主机及相关配件的关联交易

山推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山东重工间接控股21.10%的公司，与本公司关系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十章第一节10.1.3条的规定，本公司与山推股份构成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根据双方的生产经营需要，潍柴动力向山推股份销售柴油机主机及相关配件，预计 2011 年关联交易上限为人民币 66,000 万元。

（三）陕西重汽向楚天机械销售搅拌车底盘的关联交易

陕西重汽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楚天机械为山推股份的控股子公司，另由于本公司与山推股份关系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十章第一节10.1.3条的规定，陕西重汽与楚天机械构成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根据双方的生产经营需要，陕西重汽向楚天机械销售搅拌车底盘，预计2011年关联交易上限为人民币50,350万元。

三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简介

编号	企业名称	注册资本 (万元)	注册地	主营业务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	备注
1	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	91,640.85	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老牛湾村北	制造、销售汽车（不含小轿车）、农用车、农用机械、摩托车、拖拉机及配件、自行车、建筑材料、模具、发动机、塑料机械、塑料制品、板材构件、机械电气设备；销售钢材、木材、五金交电、钢结构及网架工程施工；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培训、技术服务；室内外装饰装潢；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；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、仪器仪表、机械设备、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（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）；经营进料加工和“三来一补”业务；营销策划、营销咨询、产品推广服务；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；普通货物运输。	股份有限公司	徐和谊	本公司持有其2.18%的股权 本公司董事长谭旭光任该公司董事
2	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	75,916.453	中国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327国道58号	建筑工程机械、起重运输机械、矿山机械、农田基本建设机械、收获机械及配件的研究、开发、制造、销售、租赁、维修及技术咨询服务	股份有限公司	张秀文	由山东重工持有其21.10%的股权
3	山推楚天工程机械有限公司	5,000.00	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东二产业园	工程机械及其配件（含汽车底盘改装车）的制造、销售及维修（不含机动车维修）；工程机械设备租赁；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（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企业经营的货物和技术）。	有限责任公司	曹永信	同受控于山东重工

（二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

以上关联方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长期的业务协作配套关系中，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，基本上不会形成本公司的坏账损失。

四、定价政策和定价原则

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，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格确定，遵循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。

五、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

因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存在长期的业务往来关系，上述关联交易均系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发展需要，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，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。同时，与该等关联企业的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。

六、审议程序

（一）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二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。根据境内外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在相关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。

以上关联交易仅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下的关联交易，且需提交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：

1、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二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。

2、上述关联交易均系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交易定价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3、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按法律程序进行审议，涉及须由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时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。

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日